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財務顧問



續期與總供應協議有關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續期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持續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開展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24.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及深圳市恒有源擁有25.0%權益。深圳市恒有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及40.0%權益。而恆富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廖遠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及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

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事項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續期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擬持續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開展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彪域(深圳)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彪域(深圳)同意出售及／或供應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購買建材產品，該等建材產品按

照各個別購買訂單所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供而彪域(深圳)接納的購買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彪域(深圳)所下達各份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包括(i)彪域(深圳)採購原材料之成本；及(ii)彪域(深圳)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規格加工、組建或製造建材產品所收取之費用。購買價須由彪域(深圳)及本集團經參考市場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後不時公平磋商釐定，而該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得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後方生效。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董事會密切監控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	15.0	15.0	25.0 (附註)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 過往交易金額	13.5	10.3	20.4

附註：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修訂為2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彪域(深圳)的產能不能滿足本公司年內的需求，導致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建材產品增加所致，而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承接的兩個與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相關項目從彪域(深圳)採購大量材料所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 建議年度上限	24.0	27.0	30.0

董事估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購買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4.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手頭項目估計的建材產品預計購買額；及(iii)基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向彪域(深圳)購買的過往比例估算的向彪域(深圳)購買的預計比例；及(iv)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存留彈性緩衝區以應對日後材料成本無法預料的增加或本集團承接項目數量突然增加。

訂立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去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掘潛在的新業務機遇及競標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握有設計及建造項目合計42個，當中有已動工但未竣工及給予本集團但未動工項目，合計獲得合約金額約1,108.6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竣工的合約金額合計464.1百萬港元。

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完成之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本集團對建材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本集團可繼續確保其業務獲得彪域(深圳)提供的建材產品的穩定供應，其價格不遜於彪域(深圳)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彪域(深圳)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提供之建材產品之購買價及付款條款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將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所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取得、審閱及比較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供應相同產品的報價(例如購買價及支付條款)。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兩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收到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於考慮報價、建材產品質素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倘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建材產品的質素、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

相若，則本集團一般向最低價的供應商購買建材產品。然而，本集團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建材產品的質素、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以作出其購買決定。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審閱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彪域(深圳)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工程業務，主要通過兩個業務分部運營：(i)結構工程工作分部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分部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產品。

彪域(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i)在中國加工、組建及製造建材產品；及(ii)主要在香港向本集團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彪域(深圳)由恆富擁有75.0%權益及深圳市恒有源擁有25.0%權益。深圳市恒有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及40.0%權益。而恆富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擁有約26.7%、約26.7%、約26.7%、15.0%及5.0%權益。廖遠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及陳志明先生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

由於(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於恆富持有逾30.0%股權；及(iii)彪域(深圳)逾30%股權由恆富持有，彪域(深圳)因此被視作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之聯繫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除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事項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的建材產品；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由彪域(深圳)加工、組建或製造的建材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彪域(深圳)」	指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中恆富擁有其75%的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有源擁有25.0%權益；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投票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富」	指	恆富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持有約26.7%、26.7%、26.7%、15.0%及5.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品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彪域(深圳)購買建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恒有源」	指	深圳市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劉建衡先生及許祖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60.0%及4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彪域(深圳)就有關修訂二零一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